

# 实事求是总结过去 励精图治谋划未来

##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2014年度工作考核侧记

■ 张星

1月20日下午,室外寒风冽冽,而市司法局九楼会议室里却暖意融融——2014年度考核工作汇报测评会正在进行中!

之前,市司法局组织3个考核组,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考核标准,一把尺子,一面镜子,对区(市)司法局和局属单位采取“听、查、看”,认真检查工作成绩、特点、不足,变考核过程为肯定成绩,发现典型,查找不足,征求改进,促进工作的过程。在年度考核中第一次加入了抽查乡(镇)司法所的环节,共抽查了13个司法所,核查市局的工作部署有没有在基层落地生根。

这次会议的任务就是,局领导和各处室负责人听取各考核组汇报考核情况,并进行评议打分。一年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同志们积极工作,主动工作,干事创业的氛围更浓了,争创一流的劲头更足了,加快发展的步伐更快了,各区(市)局的工作各有特色,各有亮

点。

四个中心建设初步建成,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市中区司法局投资近500万元高标准建成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和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总面积达2000余平方米。滕州市司法局租下繁华路段沿街门市,投资120余万元,建成法律服务中心,并推行“全时通”服务模式,日均接待当事人100余人次。峄城局借搬迁新办公场所有利条件,建成社区矫正管理中心和区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山亭区司法局多方筹集资金60余万元,改造业务用房面积760平方米,建成综合法律服务中心、特殊人群管理中心等四个中心。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有序开展。目前全市65个司法所,已有26个司法所被省厅评为全省新一轮规范化司法所,达40%。

法律服务全覆盖工作深入推进,法律服务便民惠民工作效果显著。市中区司法局在辖区设立律师会客厅,变“送法进社区”为“法律服务进社区”。滕州市司法局着力打造法律

服务行业“411”工程,在市(区)级层面推动“四个中心”建设,在镇(街)以司法所为依托设立一个公共法律服务站,在村(居)、社区司法行政工作站派驻一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行政干警),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薛城区司法局选拔74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入全区49个社区,实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山亭区司法局筹建了法律人才库,在区政府和10个镇街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大排查大调解工作格局逐渐形成。薛城区建立了全市首家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在全区建立治安自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制度。台儿庄区司法局建立了占地2000亩的社区矫正帮扶教育基地,医患纠纷、交通事故、消费纠纷以及“跨省邻边”调委会作用发挥充分。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创新,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滕州市推动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及无纸化考试改革,初步建立学法和考试管理平台,10个单位被授予“枣庄市首批法治文化示范点”。市中区实施“法治惠民实事”项目,首期推出20项法治惠民实事,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法治建设成果。薛城区完善“123”网络普法,拓展普法宣传新途径。峄城区建立了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全员学法”新机制,创作编排等传统法治文艺节目30多件,在基层单位巡回演出。山亭区深化实施了“111”法治工程,扎实做好考法、述法、执法评查工作。台儿庄区实施了普法“十个一”工程,编印了普法学习笔记本,开展“六五”普法百村千户巡回图片展等活动,“法治台儿庄”建设各项工作得到创新推进。

成绩让人备受鼓舞,不足仍需直面。考核是总结过去,也是谋划未来。各单位在寻找差距和不足的同时,也对2015年司法行政工作作出了新打算,提出了新思路。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中,司法行政工作承担着重大的责任,也会铸就新的辉煌。

覆盖。薛城区司法局全面推行社区矫正“1234”管理模式,投资30万元,建立了社区矫正监管中心,搭建远程帮教服务平台,新建3处过渡性安置教室,在镇(街)司法所设立司法所,在村(居)、社区司法行政工作站派驻一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行政干警),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薛城区司法局选拔74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入全区49个社区,实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山亭区司法局筹建了法律人才库,在区政府和10个镇街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大排查大调解工作格局逐渐形成。薛城区建立了全市首家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在全区建立治安自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制度。台儿庄区司法局建立了占地2000亩的社区矫正帮扶教育基地,医患纠纷、交通事故、消费纠纷以及“跨省邻边”调委会作用发挥充分。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创新,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滕州市推动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及无纸化考试改革,初步建立学法和考试管理平台,10个单位被授予“枣庄市首批法治文化示范点”。市中区实施“法治惠民实事”项目,首期推出20项法治惠民实事,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法治建设成果。薛城区完善“123”网络普法,拓展普法宣传新途径。峄城区建立了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全员学法”新机制,创作编排等传统法治文艺节目30多件,在基层单位巡回演出。山亭区深化实施了“111”法治工程,扎实做好考法、述法、执法评查工作。台儿庄区实施了普法“十个一”工程,编印了普法学习笔记本,开展“六五”普法百村千户巡回图片展等活动,“法治台儿庄”建设各项工作得到创新推进。

成绩让人备受鼓舞,不足仍需直面。考核是总结过去,也是谋划未来。各单位在寻找差距和不足的同时,也对2015年司法行政工作作出了新打算,提出了新思路。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中,司法行政工作承担着重大的责任,也会铸就新的辉煌。

### 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

近日,枣庄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新城嘉汇大厦挂牌成立。市委常委、副市长秦元祥,市政府副市长赵联冠等出席揭牌仪式。枣庄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全市医患纠纷调解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医疗纠纷解决难已成为近年来我市卫生服务行业中一个突出的问题。由于医患双方互不信任,医患关系对立,纠纷久拖不决,易导致行为过激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一个重要因素。

近年来,我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作为新形势

下人民调解的重点,联合相关部门成立独立于医患双方的第三方调解平台——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医患双方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真诚互信的基础上协商化解医疗纠纷。由于其在医患纠纷化解过程中,较其它调解方式有着更加直接、高效的特点,在医患纠纷化解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市已建19个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2014年调解医患纠纷57件,调解成功率86%,涉及当事人287人。调解成功自觉履行率100%,医患双方满意率达98%以上。(王成 高鹏飞)

### 公调对接,措施扎实效果好!

近日,薛城区底阁镇集市发生一起因争摊位打架斗殴事件,派出所出警后,根据现场情况分析认为可以适用人民调解,迅速与司法所进行对接,发出调解委托。司法所第一时间介入,“情理法”并用,最终使纠纷得到顺利解决,有效制止了一起可能引发“民转刑”的案件。

这起案件的顺利解决,正是薛城区大力开展“公调对接”工作以来的又一次成功尝试。长期以来,有难事打110成为群众习惯,使许多通过人民调解就能有效化解的纠纷也由基层派出所承担着,造成警力浪费和不足,也影响了办案质量和效率。为改善这种局面,今年下半年,薛城区司法局与公安分局相互配合,紧密协作,大力开展“公调对接”工作,将人民调解引入到公安接报的治安、自诉案件处置过程中。

为确保成效,薛城区就治

安、自诉案件与人民调解对接的范围、原则、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明确对接工作机制。在各派出所设立对接工作室,指派一名民警和司法所干警为联络员,负责案件的对接分流。统一制作“两书一函”(《治安、自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委托书》、《人民调解申请书》、《治安自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反馈函》)由司法所存档留存,确保对接每一个环节都有档可查。建立由一名民警、一名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一名村(居)司法助理员参加的“1+2”调解模式,用于应对比较复杂的纠纷,民警配合使复杂案件简单化。

截至目前,薛城区通过公调对接形式成功化解纠纷30余件,不仅缓解了公安办案压力,提高了纠纷处置质量和效率,同时进一步拓展了人民调解工作领域,为构建“大调解”格局发挥了积极作用。(张彬)

### 帮扶矫正,社会志愿者给力!

近日,薛城沙沟籍40多岁的李某在外地打工期间因故意伤害伤害罪假释出狱后成为社区矫正人员,局矫正办为其做了风险评估,认为其性格比较内向,在外打工多年,对家乡环境陌生,短时间内无法适应生活。便联系到了李某的朋友杨某作为社会志愿者,主动帮扶李某。在杨某的热心帮扶下,李某重新树立起了生活的勇气。在薛城,像杨某这样的社会志愿者还有很多。

近年来,为切实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效性,薛城区司法局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大力挖掘社会优质资源,把抓好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建设,作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的一个重要抓手。截至目前,已在全区建立了1支包括司法所工作人员、各村委(社区)成员、律师、社区矫正人员的近亲属等88人的社区矫正社会志愿者队伍。(马运菊 刘燕)

社会志愿者大多来自民间,不少社会志愿者与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在同个社区,彼此之间有着地域、邻居和亲(戚)友关系,与社区矫正人员开展“一带一”结对帮扶活动,能以平等主体的身份真诚帮助每一位社区矫正人员,更有利于帮助社区矫正人员解决心理和情感方面的实际问题,在矫正干警与社区矫正人员之间起到了桥梁和纽带作用。

随着越来越多的社会志愿者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来,他们既能使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中得到矫正,又能使其在与社区的交往联系中体会到人性的光辉与温暖,逐步纠正其犯罪人格与犯罪心理结构,完全实现再社会化,从而强有力地推动了社区矫正工作方法的多元化、矫正力量社会化的方向发展。(马运菊 刘燕)



近来,全市基层司法所纷纷组织干警利用冬季农闲之际深入辖区走村入户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制宣传活动,在寒冷冬日为群众送去一丝温暖。图为滕州市东沙河司法所干警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李伟佳 摄)

### 村官新上任 普法正当时

为使新一届村级“两委”班子尽快适应新形势下基层工作的需要,进入工作角色。日前,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及时将其作为重点普法对象,积极靠上去,发挥职能作用,按照“需要什么,就宣传什么”的原则,开展送“法律贺礼”活动。

市中区司法局组织11个基层司法所对辖区新上任“村官”采取逐村走访、座谈交流、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为新任“村官”送上《土地管理法》、《计划生育法》、《合同法》、《人民调解法》等与基层干部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目前已走访了辖区98个村(社区),举办法制讲座21场次,开展座谈交流38场次,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600余份。

滕州市司法局组织基层司法所对新当选的村“两委”干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则是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是召开新任村(居)“两委”

干部培训会议,并邀请专家学者从法治的进程、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等宏观方面进行重点阐述。第二阶段是采取组织干警逐村走访紧紧围绕村居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针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土地管理法》、《计划生育法》等与基层干部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进行重点宣传。并组织座谈交流,使“听”到的知识真正转化为“学”到的理论,切实巩固和提高了他们依法办事的水平和能力。

薛城区司法局和峄城区司法局则是把对新当选的村

“两委”干部的培训放在了如何提高其调解、预防各类矛盾纠纷的能力和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方面,结合近年来在调解工作中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征地拆迁等纠纷实例,对民间纠纷的调解程序、法律运用、方法等进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讲解,培训内容务实全面,极具可操作性。

山亭区和台儿庄区的各基层司法所也相继开展了类似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受到新任“村官”和广大群众一致好评。(王成)

### 枣庄监狱凝心聚力再创新发展 枣庄市强戒所三级监控创安全

近年来,枣庄监狱团结带领广大警察职工凝心聚力,大力实施管理强狱战略,深入推进节约型监狱建设和执行力建设,各项工作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亮点纷呈的良好局面,较好地推动了监狱事业统筹和谐发展。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杰华,市委常委、副市长秦元祥于近期分别对枣庄监狱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

监管改造质量实现新提升。全面推进规范化监区、科室建设,加强教育改造、安防系统、刑满执行等各项规范化达标活动,完成周界安防、区域安防和门卫安防升级改造,夯实了安全发展基础。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整治

活动,制定完善执法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公正执法意识教育,深入推进狱务公开,加大执法检查监督力度,执法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明显提升。加强监区文化建设,监区“一区一品”特色监区文化获省局“优秀文化教育类”一等奖。建设多媒体教育改造网络平台,规范入监教育,加强职业技能教育,年均300多名罪犯获得各类职业证书。

监狱经济转型发展实现新突破。积极适应监狱体制改革要求,稳妥推进煤矿托管。完善系统装备,推进二水平延伸、村庄压煤开采等工作,为煤矿安全发展奠定了基础。注册金庄工贸有限公司,建成启用

6000平方米标准化劳务加工车间,优化优选劳务加工项目,劳务加工收入连创新高。新建30万吨生产能力洗煤厂投产运行,原煤洗选后每吨增加收入70元。托辊、锚杆加工生产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完全满足矿井需求,月均可节约生产资金30万元。制定下发了《关于弘扬勤俭节约精神推进节约型监狱建设的意见》,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细化矿井托管、内部经营考核,推行自制加工维修生产内部模拟市场化运作,力促管理增效,年节约支出约4000万元。

班子队伍建设得到新加强。党委班子认真贯彻落实“三严三实”要求,班子成员带头执行

### 邵明侠刁宗合 当选全省「最美人民调解员」

人民调解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是诉讼程序之外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解决方式,也被国际司法界誉为“东方经验”。我市7200余名人民调解员长期辛勤工作在调解矛盾纠纷的基层一线,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起了“第一道防线”。日前,省司法厅评选出11位全省“最美人民调解员”,我市有2名基层人民调解员获此殊荣。

邵明侠:峰城区司法局吴林司法所所长。26年,全凭一张嘴、两条腿和一颗公正的心,她调解的各类矛盾纠纷不下1000件,成功率高达98%;她骑坏了5辆自行车、2辆电动车,累计行程16.2万公里,可以绕地球4圈;所在街道3.8万人口,她记录本上记录的人名竟达1.2万人……

刁宗合:山亭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山亭区医患调解的“金字招牌”。多年来,他恪守自己的职责与使命,解千家难事,暖万户心窝,创造性地探索了一套医患纠纷调解新模式“十步调解法”,共解答医患纠纷咨询800余人次,受理医患纠纷调解136件,调解成功率100%。(高鹏飞)

### 我市将公开选任55名人民监督员

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部署,我市作为首批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的市,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

近日,市司法局全面启动全市公开选任人民监督员的工作。此次将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选任55名人民监督员,其中市直10名、各区(市)至少6名,负责监督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区(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

件。每届任期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为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保证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和群众性,对选任条件作了“双向”设置:年满23周岁、品行良好、身体健康、有高中以上文化

程度、无不良记录的我市常住公民均可报名参加选任;而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组成人员,政法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以及其他因“职务原因”可能影响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的人员,则不在此次选任的范围。

本次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由组织推荐和自荐两种方式,市直报名人员到市司法局政策法规处报名,各区(市)报名人员到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报名,详细情况可登陆枣庄市司法局网站了解。市司法局将及时向社会各界公示、公告选任情况,并做好新任人民监督员的聘任、培训、考核等工作。(胡斌)

近日,枣庄市司法局驻台儿庄区泥沟镇姚庄村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室举行揭牌仪式,市妇联主席于青、市司法局局长王业胜共同为活动室揭牌,并参观了活动现场。(崔巍)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召开全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业务培训会,21个基层司法所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就如何进一步规范业务开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交流,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王建峰)

近日,市中区组织了全区中小学教师2014年度普法闭卷考试。考试设置1个主考场和各镇(街)6个分考场,来自全区的1589名中小学教师参加。(王荣洪)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组织1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赴枣庄监狱开展警示教育。 (朱岩 郝德星)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组织公、检、法等相关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探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中特殊人群管理的方法和机制。(朱岩 王蓓)

近日,由山亭区普法办、山亭区司法局与山亭区影视频台共同创作的普法节目《山亭司法》在山亭电视台黄金时段正式开播,这是山亭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2015年开辟的新阵地。(王强 田中凯)

近日,台儿庄区举行2014年度全区普法考试。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共600多人参加了集中考试。开考前参考人员在多媒体教室观看了法治宣传视频,进一步增强学法用法意识。(马晓艳)

近日,滕州市善南善国苑小学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坚持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进行一次集中教育、组织一次督查的“三个一”制度,增强了全体师生的法制意识与安全意识。(王伟)

抓延伸,有力规范了执法行为。制定下发《指挥长值班制度》和《职能科室巡查制度》以及《场所安全工作制度》,创建三级监督监控奖惩机制。规定每天指挥长要到生产、管教、生活三大现场巡查12次以上,各职能科室每天结合各自工作到一线巡查4次以上,督查大队每日全天候进行警务巡查。同时还把监控图像引入电子监控系统,形成了网上、网下两套监督体系。通过电子监控系统,在网上,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可以实时监督各种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等各项工作任务,在网上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跟踪警示和纠正;在网上,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能通过囊括全所近300个监控镜头的监控系统,监督到各工作岗位作业的执法执纪情况、警容风纪情况和真实的工作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实现了“巡查、督查、检查”的有效统一。(庄波)